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34 号

罪犯潘登考，男，1989 年 6 月 7 日生，布依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7 月 26 日，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2328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潘登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（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168584.00 元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 年 9 月 28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23 刑终 1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 年 12 月 20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潘登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潘登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（未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168584.00 元（安龙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68584.00元(未缴纳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潘登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登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潘登考提请减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